**南臺科技大學大陸交流學生獎懲要點**

民國100年5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範大陸交流學生（以下簡稱交流生）在校期間之行為，期能敦品勵學，培養其榮譽感及激發進取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交流生之獎勵與懲罰，分下列各項：

（一）獎勵：優良事蹟存記。

（二）懲罰：

1.不良事蹟存記。

2.責返原校。

三、 交流生有合於本校獎懲要點所列獎勵之事蹟者，予以優良事蹟存記。

四、 交流生有合於本校獎懲要點所列警告或小過以下之懲處情事者，予以不良事蹟存記，並由教學合作單位通知交流生之原屬學校。

五、 交流生有合於本校學生獎懲要點所列大過(含)以上懲處之事蹟者，予以責返原校。

六、 交流生之獎懲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（一）合於本要點第三、四點之獎懲，由本校教職員提出，經學務處會同教學合作單位審核，陳請核定後由教務處登載於成績單。

（二）交流生達責返原校懲處標準者，由學務處及教學合作單位討論後專案呈核，經核定後由教學合作單位通知交流生之原屬學校，並辦理後續責返事宜。

七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